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经营和发展需要，互助金圆拟向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申请本金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信托贷款，贷款总期限不超过 3 年，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对外担保相关法规，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1. 互助金圆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22 日

注册地址：互助塘川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邱永平

注册资金：55000 万元

经营范围：熟料、水泥生产、销售；石灰石、石膏、粘土开采及汽车运输，水泥包装袋生产、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2. 互助金圆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万元

指标名称	2015 年度（合并）	2016 年 9 月 30 日 （1-9 月）
资产总额	417,830.28	480,179.74
负债总额	229,011.32	283,907.14
其中：银行贷款	108,386.00	120,865.31
流动负债	182,492.65	214,907.90
净资产	188,818.95	196,272.59
营业收入	183,821.91	154,483.90
利润总额	39,100.19	35,336.21
净利润	32,857.84	28,496.02
资产负债率	54.81%	59.13%

三、债权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资本：219,054.5454 万元
- 4、法定代表人：叶柏寿
- 5、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28 日
- 6、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楼国投金融大厦 16、17 层
- 7、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债券的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本次拟签订的合同主要内容

- 1、协议方：
贷款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借款人：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 2、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

- 3、贷款用途：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或补充流动资金
- 4、贷款期限：贷款总期限不超过 3 年。
- 5、贷款利率及利息计方式：按照公司与国投泰康签订的具体合同的规定执行。
- 6、担保措施：由公司为互助金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同意互助金圆向国投泰康申请本金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信托贷款，贷款总期限不超过 3 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互助金圆的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向国投泰康申请信托贷款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能有效改善互助金圆融资结构。同意公司为互助金圆申请信托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拟担保的对象互助金圆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24,257.7 万元(不包括上述拟担保金额)，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7%。其中 1900 万元对外担保为公司历史形成的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17 年 1 月 4 日